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新宾县头道砬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
建设地点	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
	经度：124° 47' 纬度：41° 45'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无
建设单位	名称：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	地址：抚顺市新宾县新宾镇青年路 34 号
	电子信箱：xbxswjxmb@163.com
	法人代表：季洪涛 联系电话：13941375770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志国 联系电话：13470591660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140321198705144211
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、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 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8、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 7月30日</p>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 7月30日</p>

备注：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